

(學校名稱) 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案入核復表

發 文 學 校	注 意 事 項	留 職 停 薪 期 間	人 育 嬰 留 職 停 薪 員		行 文 單 位		受 文 者		
			名 學 稱 校	職 稱	副 本	正 本			
(校 戳)	<p>一、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或從事其他行業。</p> <p>二、申請復職時間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限屆滿一個月前辦理，逾期不得申請者，視同辭職。</p> <p>三、留職停薪期間應遴用合格教師代理授課，期滿後應自動辭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</p> <p>四、請於留職停薪期滿四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；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三十日內，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。</p>	自 年 月 日 起	至 年 月 日 止	姓 名	職 稱	發 文	日期文號		
		備 註		身 份 證 字 號	附 件				